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廖昱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雨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為3,500元（含工資1,000元、烤漆2,500元），並經原告賠付上開款項，有原告所提任意險賠案處理紀錄表、誠豐企業社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卷第25-2、27、29、33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陳雨宣向被告請求其所賠付之修復費用3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